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对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的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11日